

2023 年-2024 年南麂景区环卫保洁服务（含 垃圾外运）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YCG221213099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象口小区4幢2层北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PYCG22121309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23 年-2024 年南麂景区环卫保洁服务（含垃圾外运）	大写：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6890000	二年服务费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月11日



二、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合计	说 明
一	人员费用	1、人员工资（旺季 6 个月）			不得低于最新平阳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每人每月 2024 元
		（1）项目负责人	2024	12144	1(人数)
		（2）清扫人员	74888	449328	37(人数)
		（3）垃圾清运人员	4048	24288	2(人数)
		（4）垃圾场管理人员	4048	24288	2(人数)
		（5）驾驶员	8096	48576	4(人数)
		（6）社保费（5 险）	48392	290352	每人每月 1052 元
		（7）人身意外伤害险	2300	13800	每人每年 600 元
		（8）特殊岗位津贴	13800	82800	
		（9）节假日加班费	9310.4	55862.4	
		（10）高温补贴	9200	55200	
		2、人员工资（淡季 6 个月）			不得低于最新平阳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每人每月 2024 元
		（1）项目负责人	2024	12144	1(人数)
		（2）清扫人员	44528	267168	22(人数)
		（3）垃圾清运人员	4048	24288	2(人数)
		（4）垃圾场管理人员	2024	12144	1(人数)
		（5）驾驶员	2024	12144	1(人数)
		（6）社保费（5 险）	28404	170424	每人每月 1052 元
		（7）人身意外伤害险	1350	8100	每人每年 600 元
		（8）特殊岗位津贴	8100	48600	
		（9）节假日加班费	4554	27324	
					
二	机械器具、材料费用	1、作业机械车辆	32500	390000	
		2、保洁工具（扫帚、铲等）	1916.7	23000	
		3、耗材	1666.7	20000	
三	生活垃圾外运费		66666.7	800000	本项采用固定报价，不可下浮
四	岸边海上漂流物清理(除新码头自然村、三盘尾自然村外)		12500	150000	
五	办公费用		2500	30000	



六	不可预见费		8333.3	100000	
					
七	利润		8168.8	98025.6	
八	税金		16250	195000	
九	其他			含	
一年合计			小写：3445000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两年总计			小写：6890000	大写：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注：表格可延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相关内容

供应商（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1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3年-2024年南麂景区环卫保洁服务(含垃圾外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2024年南麂景区环卫保洁服务(含垃圾外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9151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15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